

这几天连续多项利好 每一项都事关你我利益

坚决打击楼市投机炒作,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批设被叫停,短缺药品等经营者不得恶意控销……短短3天,多个部门接连出台新政,都是利好。我们一起来看一下吧!

坚决打击楼市投机炒作

11月21日,住建部会同国土部、央行召开部分省市房地产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把稳定房地产市场、化解泡沫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打击投机炒作,净化市场环境;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

会议强调,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路,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有效调整供给结构。其中包括: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

对新市民的公租房保障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等。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批设被叫停

11月2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表示由于部分机构开展的“现金贷”业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自即日起,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通知》显示,近年来,有些地区陆续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或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部分机构开展的“现金贷”业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全国超八成区县可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1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全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继续扩大。截至11月15日,在全国所有省级平台、所有统筹地区均已实现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全国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到7801家,90%以上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已连接入网,超过80%的区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提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四类人员是主要受益群体,一是异地转诊人员;二是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三是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是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国家发改委:短缺药品等经营者不得恶意控销

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消息,为切实加强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监管,有效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遏制违法涨价、恶意控销等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将于近期以公告形式发布。

指南明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各类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违法性认定以及价格垄断协议的豁免条件等,还提醒了相关经营者不得就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实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摘自《人民日报》)

中央调剂制度明年实行——

养老金全国统筹迈出破冰一步

截至2016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突破2.3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6.7%,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突破1.5亿,占总人口比重达到10.8%。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为什么要实行这一政策?这一制度安排又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影响?

“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均衡地区养老负担减轻重、建立公平公正的企业竞争环境、形成顺畅流动的劳动力大市场、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的需要。”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说。

谈到人口老龄化,参保人最关心的是自己缴纳的养老金能否按时拿到。从人社部公布的数据看,我国养老金总体上并不存在缺口。近年来,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每年都有千亿元级别的规模的结余。今年前5月,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5769亿元,同比增长23.9%;基金总支出13505亿元,同比增长23.2%,当期结余2264亿元,累计结余4.08万亿元,可以支撑16个月的发放。

对民众来说,更易直观感受到的是日益增大的养老金收支压力;但对于政府部门和业界来讲,迫在眉睫的问题在于不同地区间基金分布的不平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此前在回应养老金运行情况时坦言,当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规模可观,具备较强的支撑能力,但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基金分布不均衡的结构性矛盾同时存在。分区域看,东部结余多、中西部结余少,特别是在东北等老工业地区,缴费人员少、退休人员多、抚养负担重的情况比较突出,基金出现了当期收不抵支。比如,抚养比最高的广东为9:1,而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较为困难的黑龙江省抚养比仅为1.3:1。

面对部分省份基金结余少、支出压力大的情况,如何通过提高统筹层次,在更大的范围内调剂基金余缺,均衡地区之间抚养比差距而导致的负担不均就变得尤为重要。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准备明年迈出第一步,先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中央调剂制度。

我国早在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险法》就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逐步实行全国统筹。那么为何不采用一步统筹到位,而选择中央调剂这样一个过渡性政策呢?

在褚福灵看来,各个地区在同一个标准下,才能体现调剂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操之过急。需要先从调剂基金起步,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筹集与使用,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制度统一、管理健全和技术规范。

“所谓制度统一,主要是指缴费办法和待遇发放办法的统一;管理健全主要是指债权的明晰与机构设置的高效;技术规范主要是指信息系统兼容和数据格式的一致。”褚福灵说。

有专家指出,基本养老保险强调多缴多得,为此,公平性首先需要体现在规则的一致。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注意到,今年9月,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

通知》,明确各地要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筹资政策、待遇政策、基金使用、基金预算和经办管理实现“六统一”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尚未统一的省份,要制定过渡措施,最迟2020年实现全省费率统一。

“目前,全国费率不统一,有的地区高,有的地区低,全国要实行统一的缴费费率。待遇计发项目及参数不同,有的地区项目多、参数大,有的地区项目少、参数小,需要实行全国统一的待遇计发办法。社会保险管理权限分散,难以统一协调全国统筹的有关政策,需要实行垂直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各地的信息系统不够兼容,数据格式不够标准规范,数据信息难以共享,需要构建兼容共享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这些工作都是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的基础性工作,必须抓实抓好,为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创造条件。”褚福灵说。

(摘自《中新网》)

中医诊所管理新规将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监司司长余海洋16日说,日前发布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对中医诊所管理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取消事前的审批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余海洋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当天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说,根据办法规定,符合举办中医诊所条件的,将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报拟举

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备案人在拿到《中医诊所备案证》之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办法》还规定诊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要求。办法规定,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办法》明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副司长陆建伟说,办法规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这要求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主动上门提供服务。核查主要目的是核实

诊所的地址、布局、诊疗范围、执业人员及设备等的真实性以及与备案事项是否一致。

《办法》将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据了解,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即将颁布《中医诊所基本标准》等相关文件,配合办法的顺利实施。

(摘自《中新网》)

国税总局:12月起京沪等六省市将开展有奖发票试点

为配合“营改增”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规范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使用,2017年12月1日起,上海、北京、湖北、湖南、陕西和深圳等省市将开展有奖发票试点。

据了解,以上海为例,有奖发票采用“两次”摇奖模式。

第一次开奖为即开式,单位和个人消费者均可以参与。其单笔奖金额最高不超过100元,最低奖金不低于5元。兑奖采取即开即兑方式,并以电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兑付,

逾期未兑奖将被视为放弃。

第二次开奖为定期开奖,通过上海税务网站和电子支付平台等多种方式提前告知开奖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摇奖仅限于参与第一次摇奖并已实名制注册的个人消费者,最高奖金不超过40万元,最低奖金不低于5万元。兑奖采取中奖者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指定地点兑奖,逾期未兑奖的,同样将被视为放弃。

有别于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有奖发票”,上海税务部门将通过“互联网+”技术,提高开奖兑奖的便捷性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摇奖票种“新”,此次有奖发票不仅包括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还包括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摇奖平台“新”,有奖发票不再使用原纸质发票刮奖模式,转为运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采集信息、实施摇奖、兑奖方式“新”,对参与即开即兑的受票人,首次尝试采用“电子兑奖”的方式,消费者通过手机客户端就可以领取奖金。

上海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新的有奖发票试点范围并不覆盖所有行业,而是个人消费行为较为普遍的4个服务性行业,分别是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和装饰业。只有在上述四类行业消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才能参与摇奖、兑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排,今年12月1日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除了上海之外,还有北京、湖北、湖南、陕西和深圳等省市。

(摘自《央视网》)

体育总局:武术从业人员不得自创门派、私下约架

今天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要求武术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不得有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等方面的行为。

《意见》明确,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武术管理机构(包括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武术赛事活动(包括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等搏击类新兴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主动从竞赛组织、活动安排、场馆设施、专业技术、安保措施、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意见》指出,武术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良俗,严格执行武术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中国武术协会同意,在国内举办的武术赛事和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意见》强调,各类武术馆校、武术培训机构、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应当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同时,应当依法开展科学健康的武术教育与培训活

动,不得利用武术从事违法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以及违反社会公平良俗的活动等。

《意见》同时指出,武术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二)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误导群众;

(三)以“拜师仪式”“贺寿庆典”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五)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假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

(六)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七)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宣传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八)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活动。

(摘自《中新网》)